

关于放弃乌审召镇乡村（嘎查） 燃煤散烧治理煤改电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 (包2) 中标的函

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：

我司（北京中清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参与【乌审召镇乡村（嘎查）燃煤散烧治理煤改电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（包2）】（项目编号：ESZCWSS-G-F-260011.1.2B1）投标，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。

经现场踏勘核实，多数用户供电负荷不足，部分用户对产品认可度低，项目安装条件存在重大客观变化，继续履约将难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，将严重影响供暖期限和效果。该情形属于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障碍，非我司主观原因、自身过错或履约能力不足所致。

为保障项目质量与公共利益，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究，现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，不再签订合同及实施。由此给贵单位及项目推进带来的不便，我司深表歉意。特此函告。

此致

敬礼！

北京中清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0日

